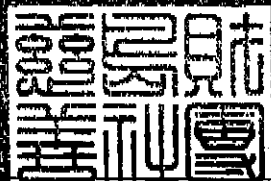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財團法人聖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舉辦「105年引清泉育青秧：扶助經濟弱勢家庭暨學子」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起單位	名稱 (加蓋 法人印信)		負責人	惲軼群 
	地址	台北市東區...之一	電話	(02)2775-1823 轉 301
	主管機關	台北市政府社會局	核准立案(登記)文號、日期	內授中社字第1000015614號函。 設立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
本勸募活動經費		辦理		
勸募	用途	提供經濟援助，支持學子就學所需之費用等。另針對遭遇特殊境況有經濟急需家庭，提供雪炭與急難救助服務，以及時紓解經濟困境，助經濟弱勢家庭度過生命低潮、再創希望。另提供服務經濟弱勢家庭之學校與機構方案或營運不足之經費，以達到扶持經濟弱勢家庭之目的。		
	方式	以財團法人聖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之官方網站資訊平台宣傳。 1. 以本會官方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saint-island-charity.org/">http://www.saint-island-charity.org/</a> 進行勸募(設於台北市)。 2. 於台北市舉辦第三屆「音愛飛揚」慈善募款音樂會活動。		
	對象	一般民眾		
	地點	台北市		
	期間	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		
	費用來源	全數由財團法人聖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編列預算支付，不由勸募所得支應		
預定勸募總額	新台幣 8,945,000 元整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：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- 帳號 018-03-500500-1			
預定徵信方式	1. 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所得全數存入勸募專戶，並開立正式捐款收據予捐款人。 3. 活動期間於本會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saint-island-charity.org/">http://www.saint-island-charity.org/</a> 公告捐款名錄；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亦將同步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以昭公信。			
備註	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				